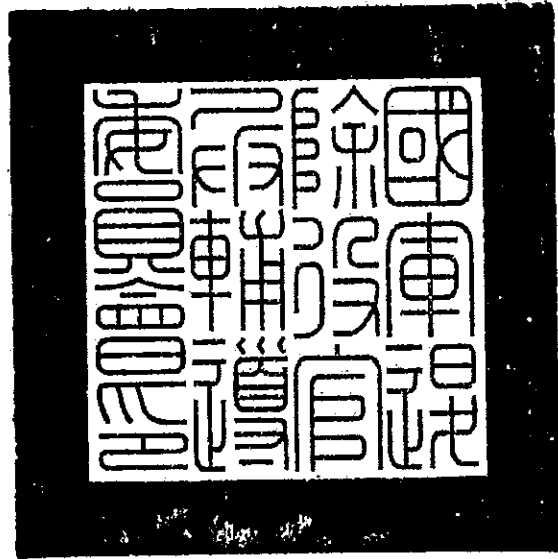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輔服字第 1070108380 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

主任委員 邱 國 正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 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

三、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臺幣八十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